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浙能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结算成本，提高资金效益；

3、《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俞连荣

俞连荣



丁新

姜世伟